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职院〔2016〕162号

关于印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术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推进学院制度建设，现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提高学院学术水平以及科技创新、学术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咨询、决策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校内学术纠纷，调查、认定校内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审议、决定有关学院的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学院党委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认真执行党的有关教育、科技工作方针政策，遵循学术发展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等，鼓励科技创新、学术创新，维护学术独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院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大类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人数根据学院专业情况进行设置，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不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4。

（一）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二）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聘请若干名院外专家（包括行业企业专家、本科院校教授和其他高职院校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

（三）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在学院教务科研处，具体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日常工作，并落实学术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程序推荐，由系部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综合评定后，由院长办公会商议确定，院长聘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5 年，委员可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3/4。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专业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 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身体健康, 关心学院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在每届任期内, 可根据实际需要, 按照规定程序, 对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委员名单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 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建议名单, 经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院的科研发展规划, 并为学院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咨询。

(二) 审议学院科技、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 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等。

(三) 评议各类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的可行性, 并推荐上报。

(四) 对院级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批、验收和结题。

(五) 评议、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六) 评议、推荐教师职称晋升、学术带头人、学院创新团队等。

(七) 指导学院学术和科研信息交流活动,推动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八) 管理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九)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决策、咨询工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对于重大问题或者某些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类学科的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临时性专门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此类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得出的初步评审结果，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后，可直接报送院长办公会审议，也可先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后再报送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会议主席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需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解释。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06〕3号）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的研究、指导、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学院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以及教学、实践和竞赛等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依据学院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指导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发展，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大类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4。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聘请若干名院外专家（包括行业专家、本科院校教授和其他高职院校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或者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在学院教务科研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落实教学指导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5 年，委员可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3/4。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学院教育教学事业，责任心强，工作态度认真，有奉献精神，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二）教育教学理论功底深厚，熟悉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和法规。

（三）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专业带头人，或者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

（五）一线教师需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管理人员需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系（部）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后，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人选、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院长聘任。

第八条 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对部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委员名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教学指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建议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了解国内外高等院校办学经验和高职改革发展趋势，从高职教育办学规律出发，依据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议和论证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对学院教学管理体制、教学管理措施、教风学风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具体建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发展、专业调整等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新增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

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议院级教学名师，并对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推荐名单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审议教学岗位设置和聘任标准，并对教师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具体建议。

第十六条 评审学院校内实训基地新增、改建、扩建项目。

第十七条 评审、验收学院院级教学改革项目，并对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名单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调查、了解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状况，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十九条 完成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院和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

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由学院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